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郵件：cyho@e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30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變更內容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主旨：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檢附「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前於104年8月14日以環署綜字第1040066484號函，檢附「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以符合環評法之規定，並簡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負荷，減少要求開發單位補正公文往返之時間，先予敘明。
- 二、依據環評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因此必須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力完成環評變更程序之審查。
- 三、本署於本（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環評法施行細則」，其中第36條第2項第1款至第7款屬備查之規定，第37條但書第1款至第5款屬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之規定，除此之外變更內容均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另外，若符合第38條第1項各款規定，變更部分應重新辦理環評。
- 四、配合本次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正內容，檢附修正之「已通過環



裝

訂

線

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後續開發單位辦理變更環評書件原申請內容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依環評法施行細則規定，勾選確認表後，併同開發單位來函影本及環評書件送本署。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含附件）、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

